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农指〔2022〕8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统筹整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工作，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统筹整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2〕5 号）精神，现将 2022 年省级统筹整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资金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中：省级水利专项市县收入科目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53 农田建设”；农业产业发展专项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53 农田建设”；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省级分成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列“2130153 农田建设”，以上资金经济分类科目均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一、请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粮食主产区地位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14号）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统筹做好2022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建设工作。

二、按照规定，上述三项资金均为直达资金省级对应安排，按照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工作要求纳入直达机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管理环节。同时，请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各设区市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2年省级统筹整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省级统筹整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 2022年省级统筹整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县）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2年5月10日

景德镇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省级统筹整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	合 计 (万元))	省 级 水 利 专 项	农业产业 发 展 专 项	新增建设用地上 地有偿使用费	备注
	景德镇市	2073	1078	654	341	
1	乐平市	1424	1031	258	135	含 2020 年度省级绩效考三等奖奖励资金 1000 万元
2	浮梁县	375	27	229	119	
3	昌江区	274	20	167	87	

附件 2:

2022 年省级统筹整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水利专项、省级农业综合开发专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2073		
	其中：省级补助	2073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1、新建高标准农田 11.6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16 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11.6 万亩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16 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市级全面验收完成时间	2023 年 7 月前
		成本指标	亩均投入标准	3000 元左右
		上图入库指标	实际上图入库面积/计划任务面积	不低于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 100%，丘陵、山区地区不低于 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附件 3

2022 年省级统筹整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县)

序号	地区	合计 (万亩)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面积(万亩)
	景德镇市	11.6	1.16
1	乐平市	5.6	0.56
2	浮梁县	4	0.4
3	昌江区	2	0.2

